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朱匯森創意創作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10年2月22日簽奉校長核定

112年1月31日簽奉校長核准修正第四點

112年12月22日簽奉校長核准修正部分規定

## 一、宗旨：

本校 59 級校友嚴素蘭女士，感懷前校長朱匯森先生，對學生呵護、包容、尊重的身教，以及嘉善而矜不能的教育風範，特捐款設立此獎助學金，以獎勵各學系相關領域有優異表現之學子，並委託本校訂定此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據以辦理。

## 二、基金來源：

本獎助學金將由 59 級校友嚴素蘭女士，首捐助新台幣肆拾萬元，以支應所需。如蒙校友及各界社會賢達認同本獎助學金宗旨而願捐者，本校亦表歡迎與感謝，款項將納入校務基金專戶以充實獎學金之永續發揚。

## 三、獎助金額及名額：

每學年舉辦一次，獎助名額二名，每名頒給新臺幣貳萬元。

## 四、申請資格：

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於各學系相關領域有優異表現者。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一份。

(二)下列文件二擇一：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得獎證明文件及一篇作品說明(Artist Statement)，說明內容包含：創作發想、表達訴求，及表達方式。2. 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填寫之創意創新優異事蹟推薦表一份。

(三)自傳一份。

## 六、公告/申請/審核預定時程：

公告：每年 10 月間。

申請：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

審核：11 月中下旬。

## 七、推薦審核程序：

(一)秘書室通知各學院依期限推薦人選。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與附件資料送至各學院，由各學院進行初審後將推薦名單與資料彙整送秘書室辦理決審，各學院推薦人數以該院學系數為限。

(三)由副校長、主任秘書與各學院院長及捐款人(或指定代表)等七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辦理決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推薦人或申請人之系所主管出席說明。

## 八、審查結果與頒發：

獲獎名單將於秘書室網頁公告並另行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辦理頒獎事宜。

##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朱匯森藝術創意創作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系所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證明及作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創意優異事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學院初審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會 決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會召 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得獎證明文件影本以 A4規格依據獲獎時間先後裝訂成冊。 2. 申請人提具之證件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除註銷申請人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助學金外，並將追究法律責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意優異事蹟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年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具體事蹟	<p>(撰述內容包含被推薦人的創意發想、藝術表現能力，該能力實際推動之成功或失敗經驗，足堪鼓勵表揚其創新思維與勇於實現夢想之精神等具體事蹟)</p>		
具體事蹟證明文件或可查詢之網站(無則免附)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推薦人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